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奖补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3534		
	联系人	黄静		联系电话	88857323		联系邮箱	stjxjck@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汕府办〔2019〕48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53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县(区)		3534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0年	3534	3534		汕市财工【2020】98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3534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市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县(区)支出		-		
	2020年				3534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奖励,支持批发零售企业纳入限上统计,实施三年培育;促进我市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按关程序兑现政策奖励资金,提高了批零企业纳统积极性,也促进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	符合政策第一项企业数超过5家。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符合政策第一项企业数19家。		
		目标2:	符合政策第二项企业数超过5家。			目标2:		符合政策第二项企业数15家。		
		目标3:	新纳入限上统计企业数超过80家。			目标3:		新纳入限上统计企业数121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评价年度实际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预期值	预期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按汕府办〔2019〕48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执行。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非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合理性	2	/	/	2		
						可衡量性	2	/	/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汕府办综文【2020】1-113号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5	个别区未完全支付到位。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按汕府办〔2019〕48号执行。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	/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	/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	/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	/	4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	4	个别区未完全支付到位。	
合计:										98		